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省高速集团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1,703,100 股，增持比例约为 0.0621%，本次增持成交总额为人民币 6,216,315 元（不含税费）。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到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47,255,729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8.1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省高速集团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执行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省高速集团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1,703,1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6,216,315 元（不含税费）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2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6,216,315 元（不含税费）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703,1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2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省高速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省高速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